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1年6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，发出会议表决票8份，实际收到董事表决回函8份，公司董事全部参加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山西阳煤电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》

为加速应收账款清收，防范经营风险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山西阳煤电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西阳煤”）签署《债务重组（还款）协议》，对山西阳煤欠公司贷款1,068.80万元进行债务重组。根据协议，山西阳煤于2021年6月30日前向公司支付银行承兑汇票534.40万元，公司同意免除剩余贷款及相关利息。支付完毕后，双方账务结清，公司不再追究山西阳煤任何其他法律责任。

公司已对山西阳煤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本次债务重组后，公司将冲回相应坏账准备，预计增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54.24万元（最终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依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对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修订内容详见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修订〈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重大事项内部报告执行制度〉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依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对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执行制度》进行修订，并将制度名称变更为《重大披露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。

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修订〈重大事项内部报告执行制度〉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6 月 26 日